

# 广州大学人事处

---

人事〔2019〕5号

## 关于注册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广州市继续教育管理系统业务迁移的通知》（穗人社函〔2018〕3590号），广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业务迁移至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原广州市继续教育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旧系统”）将关闭下线、停止使用。为做好新旧系统衔接工作，确保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及岗位聘用等业务不受影响，各单位需组织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做好新系统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注册对象

学校专业技术人员

### 二、系统地址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网址：<http://ggfw.gdhrss.gov.cn/zjjyweb/>），为全省专业技术人

员提供培训班报名、继续教育记录申报等功能。

### **三、继续教育学时要求、申报与认定**

#### **(一) 学时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应当累计不少于 12 天或 72 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 18 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 42 学时，选修科目不少于 12 学时。中央部委与人社部联合发文对科目类别或学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会计行业。

#### **(一) 学时获得途径**

个人可通过以下三种途径获得继续教育学时；

1、个人可在新系统【继续教育记录】模块中申报“专业课、选修课”学时，学时由所属单位进行认定；

2、个人可在新系统【培训班报名申请】报读专业课培训，完成培训后由培训组织单位登记考核结果，由所属单位进行学时认定；

3、个人可通过新系统公需课学习平台，进行公需课免费在线学习，完成学习后将自动获得对应学时；公需课学习平台目前暂未开通，开通时间待定，请持续关注；另外，2018 年度的公需科目学习，可以于 2019 年 6 月底前补学。

### **四、其他事项**

#### **(一) 注册时限**

专业技术人员请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前，在新系统注册新用户，并选好工作单位（广州大学）。各单位 3 月 19 日向人事处培养与发展科报送已注册人员名单（附件 3，纸质版）。

## （二）继续教育证书

在新系统和旧系统中自动生成的继续教育证明具有同等效力。由于旧系统将关闭停用，建议各专业技术人员及时在旧系统生成继续教育证书，并保存好备用。

（三）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有关继续教育学时的申报及学习均在新系统进行。

附件：

- 1、省、市有关继续教育新政策的文件汇编
- 2、个人操作手册
- 3、已注册人员名册

人事处

2019 年 2 月 21 日